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8.8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56 元/股~22.86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9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157,999 股的比例为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22.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8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